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伍 伍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刷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刷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刷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第一條 警察總署隸屬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察總署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研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三、關於警察勤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四、關於警察職權之調整事項。

五、關於駐衛警察之規劃監督事項。

六、關於水上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於前助所生地樂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之督導事項。
於鐵路公路航業森林漁業工廠稅務鹽務及其他事業警察之統籌規劃及督導事項。

十、關於警察機關工作總覽督導事項。

前項九款之專管警察，各主管機關因事實需要得設置之，有指揮派遣之權，並與警察機關取得聯繫。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教育訓練之統籌規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及刊物之編撰審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智力測驗之督導推行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則督導事項。

五、關於警衛人員訓練之規則督導事項。

六、關於刑事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則督導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國境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則督導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師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警察講習之推進行項。

十、關於警察學術之倡導獎勵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治安行政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各級警備機關之整飭督導事項。

三、關於保安警察之調遣配備事項。

第六條

- 四、關於地方警衛組織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關於自衛槍枝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戶口調查之督導事項。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刑事警察應用之科學設備事項。
- 三、關於刑事警備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違警處理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登記及著作權之註冊事項。
- 六、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事項。

第五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國出入國境之簽證事項。
- 二、關於外國使領館人員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外國之調查登記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際間警察工作之聯繫事項。

第八條

第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二、關於警察裝備事項。
- 三、關於警察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警署通訊設備事項。

第九條 警察總署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或二人，均隨任，署長辦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隨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兼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十三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十六人，其中四人隨任，餘兼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導各地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二人隨任，餘兼任，技士六十人至八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紋照像驗槍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警察總署副署長四人至六人，兼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編撰翻譯審核事務。

第十六條 警察總署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派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七條 警察總署得聘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八條 警察總署置人專主任一人，兼任，助理人員十二人至十八人，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警察總署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兼任，依國民政府會計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二十條 警察總署置警務督察及被服廠、修補所、警用體育、警務隊，其編制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總署因事實需要，得於國境及特殊地區，設立警務局，其編制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各級警務局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達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付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交通警察，設交通警察總局。

第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交通警察之管理整訓指揮事項。
二、關於維護車輛運輸及交通沿綫鐵道安全，及空回交通路綫治安事項。

三、關於路旁廠房庫所之保護，及全國交通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五、關於協助接近各交通路線之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協助交通總之走私漏稅事項。

第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掌持禁部隊之調遣部署及警務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警學部隊之警察訓練事項。

第三處 掌違章違法案件之偵訊處理事項。

第四處 掌經費及糧秣被服械彈裝具醫務事項。

第五處 掌事務衛生醫藥，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部隊，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警署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辦理機要文件及其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處長五人，簡任或委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五人，若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七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科長十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上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主任，助理人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佐理人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制事項，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專員四人至八人，荐派。

第十一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執行任務，於全國各鐵路管理局配置警務處，其他各交通機關及國營運輸管理機關及交通沿綫國營礦業管理機關均配置警務組，警務處組均受該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擔任交通要點及沿綫防護，並實施水上暨鐵路沿綫巡邏，設交通警察總隊，其編制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訓練交通警察幹部人材，得設交通員警訓練班，並得於各警務處設交通警察訓練班，其班編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修理損壞及以車輛，並保管被損毀其機件器材，得設修配局及其庫，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通訊便利，得設電訊台。

第十六條 交通警察總局辦事規則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秘書科、調查科。

第四條 監察使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關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牘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罰鍰之徵提事項。
- 四、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申信事項。
- 二、關於文牘之傳遞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來寄物件及印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罰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官政府會館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監察員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擔任，除兼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書記一人，若任，若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

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一人得為兼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二人，佐理人員二人或三人，

均委任，依國民政府戶口區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監察使署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依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 五百圓未滿者 五十圓
-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一百圓
- 一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 二百圓
- 二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三百圓
-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四百圓
- 逾一萬圓者，每千圓加收十圓，不滿一千圓者，亦按一千圓計算。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圓。但其最低價額逾一萬圓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一萬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鄂檢紀字第二四四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長陽縣監犯田家守等二名，檢同身份簿册等件，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監犯田家守、田家宅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監犯田家守刑期結日應爲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過半日則應爲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田家宅刑期結日則應爲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過半日則應爲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原身份簿各該欄填寫錯誤，除代更正外，並飭嗣後注意。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三〇七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令 四川高等法院院 長 蔣承祥
刑官 蔡官林 南

二十五日四月五日會檢紀內字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爲轉呈緬甸地方法院看守所請假釋監犯陳華三等三名身份簿册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華三、王朝義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該犯王朝義半日刑陳華三應爲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劉清第、王朝義二名均應爲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身份簿漏未填列。又各犯行狀錄各欄所填名籍，均與證明行狀若異，而查定各項均漏未填明，且主警長官亦未蓋章，各犯人相指紋表，不惟人相未加詳記，即指紋亦未捺印，該所監承辦人員殊屬異常疏忽，並嚴飭嗣後注意。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三〇八〇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令 署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盧世鎔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檢字第一號呈一件，呈請酒泉地院監犯周萬氏等假釋身份簿册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周萬氏等，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監犯周萬氏刑期應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至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終結，仰知照。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三〇八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 王守寬
刑官 蔡官林 南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監字第四八七號呈一件，帶呈用西縣司

法處有中所監犯陳民身份簿册等件，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監犯陳建民、黃卜賭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原代電錄內爲用西縣司法處監所，所附清冊鈐記亦均爲用西縣，而原電文則云據用東縣司法處等語，顯係用西縣之誤，殊有未合，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存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京水字第二八〇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各機關)查本會前頒報汛辦法第四條，「各報汛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各發電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水位及流量一次，每日上午九時電報雨量一次」。茲經本會派員與中央廣播電台洽定，各報汛站拍送該台水位電報，概由本會譯送廣播。仰轉飭各站自文到之日起，該項電報停止拍發，以節公費。又中央廣播電台廣播水位時間，訂爲每日下午七時卅分至四十五分，仰希知照。水利委員會丁巳錄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補登)

令 全國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備掣字第一〇九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呈請代電，據浙委縣政府呈，以通緝附匪犯王壽彭，在事變

